

山东福座母婴护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山东福座母婴护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6年8月16日下午14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世观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监事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审议《关于〈2016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

知》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16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山东福座母婴护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福座母婴护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8月17日